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撤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未行使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僅供識別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行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股份之債權證），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股份之債權證），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如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

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惟該額外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售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自授出新一般授權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有關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3. 「**動議**按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10%之一般計劃上限，惟(i)在「更新」上限之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一般計劃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承董事局命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第1及第2項決議案將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而第3項決議案將由本公司之全體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即兩名執行董事李月華博士及王顯碩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沃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黃潤權博士。